

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42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重组业绩补偿方式，由原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调整为以现金补偿完成业绩补偿，并拟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请你公司自查上述变更重组业绩补偿方式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 2、请你公司说明补偿金额计算的依据及准确性，变更重组业绩补偿方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3、请保荐机构针对前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4、你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8日